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永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